

#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办公室

---

桂环办函〔2014〕84号

## 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广西环境年鉴（2014卷）编纂工作的通知

各市环境保护局：

《广西环境年鉴》(2014卷)编纂工作已按计划启动，请各市环境保护局根据大纲要求和编纂提示，结合工作实际，提供相关文稿。稿件纸质版经单位领导审定、盖章后请于2014年5月30日前发至《广西环境年鉴》编辑部，文稿电子件一并发至邮箱gxhbz@163.com，并附5张图片作为正文插图（写好图片说明，如有必要请注明作者）。为方便沟通、明确责任，请各市环境保护局指定1名撰稿人员，填写回执表并加盖公章后，于2014年3月21日前发至编辑部。

联系人及地址：安忠芳 0771-5852764（兼传真）

南宁市佛子岭路16号自治区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，邮编530028

附件：1.《广西环境年鉴》(2014卷)编纂大纲  
2.《广西环境年鉴》(2014卷)编纂提示

3.《广西环境年鉴》(2014卷)撰稿人员回执表

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办公室

2014年2月25日

(信息是否公开：主动公开)

## 附件 1

# 《广西环境年鉴》(2014 卷) 编纂大纲

## 特辑

环境保护部领导在广西的重要讲话

自治区党委、政府领导在环保会议上的讲话

环境保护厅领导的重要讲话

## 规划与投资

综述

环境规划

环境投资

预算资金管理

专项资金项目管理

审计工作

环保专项补助资金项目申报

政府采购

## 政策与法规

综述

环保政策

法制建设

行政处罚

行政复议

绿色信贷

## 机构改革与人事

综述

机构调整

重要人事任免

人才队伍建设

## 环境科研与管理

综述

环境科技管理

环境标准制定

清洁生产与循环经济

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创建

环境科研项目

环保社团发展

广西生态学学会

广西环境科学学会

广西环保产业协会

广西环保联合会

重要学术活动

环境科学普及

## **环境质量**

综述

空气环境质量

水环境质量

声环境质量

辐射环境质量

## **污染物减排**

综述

减排政策措施

减排督查与监管

减排重点项目

减排专项行动

## **环境影响评价**

综述

规划环评

环北部湾经济区战略环境评价

建设项目环评

重大项目环评

试生产环境管理

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

政务窗口管理

环评技术评估

## 环评机构监督管理

### 环境监测

综述

环境空气监测

PM<sub>2.5</sub> 监测

降水监测

地表水环境监测

饮用水源环境监测

近岸海域环境监测

声环境监测

辐射环境监测

重点污染源监督性监测

### 污染防治

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

大气污染防治

噪声污染防治

饮用水水源地保护

重金属污染防治

重点行业污染防治

固体废物管理

危险废物管理

危险化学品管理

污染源普查  
模范城市创建  
城市环境综合整治

## **生态保护和建设**

综述  
试点示范创建  
生态建设资金  
自然保护区建设和管理  
生物多样性保护  
物种资源调查  
儒艮保护  
金花茶保护  
资源开发项目生态保护  
主体功能区划  
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 
农村土地整治  
生态农业

## **核与辐射安全监管**

综述  
核技术应用和电磁辐射设施  
核电厂安全监管  
辐射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

辐射环境执法  
核与辐射事故应急管理  
广西辐射监测实验室

## 环境监察

综述  
监察稽查  
环保专项行动  
环境执法  
排污申报与收费  
监察队伍管理  
监察能力建设

## 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

综述  
突发环境事件  
环境应急管理  
环境应急能力建设

## 环境宣传教育

综述  
环境宣传  
环境教育  
绿色系列创建

志鉴编纂

环境文化

## 对外合作与交流

综述

国际合作交流

国内合作交流

## 信息公开与政务信息

综述

环境信息公开

公文办理

办公信息化建设

环境信访

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

## 党的建设与纪检监察

综述

建立健全党建工作机制

创先争优活动

教育培训

党风廉政建设

政风行风建设

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

## **部门与行业环境保护**

自治区人大环资委

自治区政协人环委

自治区发展改革委

农业厅

林业厅

水利厅

国土资源厅

住房城乡建设厅

自治区海洋局

自治区气象局

南宁铁路局

## **获奖与表彰**

### **各市环境保护**

### **环境统计表**

### **2013 年环境保护大事记**

### **附录**

### **索引**

## 附件 2

### 《广西环境年鉴》(2014 卷) 编纂提示

一、《广西环境年鉴》(2014 卷) 反映的是广西 2013 年度的环保工作内容。

二、各单位要根据编纂大纲，按条目内容编写，勿用工作总结替代。各市可根据实际工作情况，适当调整条目。

三、规范用语、行话术语和专用名词尽量使用全称。有必要使用简称时，第一次须用全称，并在括弧中注明简称。请使用“环境保护部”和“环境保护厅”规范简称。

四、名称、名词及科技用语的使用，以有关方面审定的为准，未经审定和统一的，从习惯。人名、地名、单位等专用名称，一律使用第三人称，不用“我区”、“我厅”、“我局”等词。人名如注身份或职务，按先身份或职务后人名的次序，不加“同志”。

五、规范使用计量单位和数字，不要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，如“亩”等；数字使用，除习惯用汉字表示者外，凡可使用阿拉伯数字的，均应使用阿拉伯数字。

六、叙述事件应尽可能写明年、月、日，不用“去年”、“今年”、“明年”、“目前”、“最近”、“现在”等不确定词。

七、除讲话、文件、法律法规、统计资料外，一般使用记

叙性质的应用文体。叙述时要用事实和数据说话，不加导语和评论，条理清晰，层次分明。

八、各单位在搜集资料、撰写稿件的过程中要加强与编辑部的联系，如有疑问或建议，请及时告知，以确保年鉴按时按质出版。

### 附件 3

## 《广西环境年鉴》(2014 卷)撰稿人员回执表

工作单位：\_\_\_\_\_

姓名	性别	职务	办公电话	手机
电子邮箱				
QQ 号码				

注：请各单位填写好回执表加盖公章后，于 2014 年 3 月 21 日前以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反馈至编辑部。

